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和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43,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任武贤、何超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43,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闫和平、彭水源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43,5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 增加投资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http://www.bse.cn)) 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43,5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1 《关于提名闫凌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闫凌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 《关于提名吴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提名闫凌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5,550	100%	当选

#####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	《关于提名吴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743,550	100%	当选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预计 2023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215,550	100%	0	0%	0	0%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提名闫凌 鹏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215,550	100%	当选
2.1	《关于提名吴秋 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215,550	100%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禹菲、张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任武贤	董事	离职	2023年4月 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超	董事	离职	2023年4月 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凌鹏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秋生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3年4月 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